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投簡字第139號

原　　告　興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博彥
訴訟代理人　巫文章
　　黃金梅
被　　告　建凱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詹曉菁
被　　告　洪國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詹曉菁、洪國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參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參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被告如有任一被告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詹曉菁、洪國亮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伍元，由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伍元。

本判決第一、二項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參佰玖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凱公司）前與原告簽訂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於民國106 年9 月至107 年3 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

，惟被告建凱公司積欠新臺幣（下同）434,399 元之貨款，嗣於107 年8 月24日原告與被告建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詹曉菁、被告洪國亮就上開積欠之貨款達成連帶還款協議，並簽立協議書，約定自107 年9 月份起由被告詹曉菁分期償還，如有一期不為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洪國亮並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詎被告詹曉菁僅償付90,000元，剩餘344,399 元仍未為償付，爰依系爭契約及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4,399 元，及自108 年2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確實有這筆債務，惟目前無法清償，希望分期償還，且當初協商時，分期金額其希望是其能負擔的，惟原告不同意，其當時為了拿回簽發與原告持有之票據才同意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貨契約書、協議書各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二）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 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惟依上開協議書之記載，明示約定對原告上開債權連帶負清償責任者僅被告詹曉菁、洪國亮，被告建凱公司則不屬之，惟被告建凱公司、詹曉菁及洪國亮分別係基於訂貨契約書、協

議書等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對原告就本件請求各負全部之給付義務，且因一被告所為之給付，其他被告於該被告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故被告建凱公司、詹曉菁及洪國亮間之關係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原告逕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應屬無據。另被告固請求分期清償等等，惟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民法第318 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且原告亦當庭表示不同意分期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是本院即難逕依被告之請求許其分期清償。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稱108 年2 月16日是其最後一次對被告催告，被告亦稱對原告所述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至第75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翌日即108 年2 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08 年2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詹曉菁、洪國亮連帶給付344,399 元，及請求被告建凱公司給付344,399 元，暨均自108 年2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因被告建凱公司、詹曉菁及洪國亮間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於任一被告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亦同免給付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負清償責任，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判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本文、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惠雯